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的 2024 年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十二包：加工耗材的货物清单中 1-3、13-22、27、31-32、51-60、86 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特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第十二包：加工耗材的货物清单中 4、33 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市中宝电器金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第十二包：加工耗材的货物清单中 5-8、10-11、23-24、28、34-39、44-45、47、61 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高密市国兴劳保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第十二包：加工耗材的货物清单中 9、25-26、29-30、40、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宏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第十二包：加工耗材的货物清单中 12、46、62-85 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骏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第十二包：加工耗材的货物清单中 41-43 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厚德鼎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第十二包：加工耗材的货物清单中 48-50 产品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保赐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
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特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7

